

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民國107年3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與協助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課業學習及研究，提高學術水準，依靜宜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，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發給獎項分為獎學金及助學金兩類，名額、期間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：

一、績優入學：發給入學考試成績前三名學生，為期一年。績優入學獎學金額度依學校相關規定。各名次學生發給獎學金金額依以下比例，得依序遞補。

第一名	50%
第二名	30%
第三名	20%

績優入學獎學金額度依學校相關規定。

二、獎學金：

(一) 本系研究生獎學金總金額為當年度系所獎助金額之30%。發給二年級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為該班前二名之研究生。

(二) 擇優獎勵學術優良表現學生（如獲得學術論文獎項，或獲得其他學術、創作榮譽），評選及獎助金額由「碩士班委員會」審核之。

三、助學金：發給一、二年級研究生。其義務為協助本系有關研究、教學或專業教室管理等行政工作。工作時數依實際分配到之助學金金額而定。

四、研究生獎學金以發給第一、二學年為原則。新生自註冊之月份起，二年級以上學生，自八月份起，並均發至翌年七月底止。

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校方所分配之補助款。

第四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，申請人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有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經碩士班委員會決議，應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100年05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1年09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2年6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7年2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